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俞官興先生, CMSM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副總指揮官
譚溢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陳五力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魏永捷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任向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50/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1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52/10-11(01)、CB(2)1053/10-11(01)
及CB(2)1147/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文件 ——

- (a)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就警方對公共小巴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提交的意見書；
- (b) 香港人權監察於2011年2月15日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函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第III級標準督察專業考試的及格率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3. 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a)段提述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委員表示同意。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52/10-11(01)及(02)號文件)

2011年4月舉行的例會

4. 委員商定在2011年4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酷刑聲請審核制度：現行做法及立法建議；
- (b) 打擊走私及販賣非法香煙的執法行動；及
- (c) 香港警務處刑事偵緝人員的人手情況。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a)項邀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以及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出席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5.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刪除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內的一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事項，委員商定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傳閱。委員繼而會決定應否在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其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進行示範

6. 主席提醒委員，廉署將於2011年3月15日下午2時在北角總部就其現有的執行處資訊系統進行示範。

IV. 香港海關兩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更換計劃 (立法會CB(2)1152/10-11(03)及(04)號文件)

7.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更換兩套現時分別用於文錦渡和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8.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中得悉，建議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具備先進的技術和檢查功能，包括穿透性及背向反射性的雙重X光掃描技術。他詢問所採用的先進技術的詳情，以及海關是否打算在文錦渡和沙頭角兩個邊境管制站使用新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檢查所有車輛。

9.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答稱，海關早於2001年引入兩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分別用於該兩個邊境管制站，以支援執法行動。現有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使用已有10年。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曾進行測試，並建議在2014年前將現有的系統更換。況且，近年該兩套系統每年用於保養和維修的成本不斷上升。鑒於現有系統的型號自2005年起已經停產，市面上日漸缺乏相關的零件供應，令保養和維修工作更加困難。

10.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新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會進一步加強海關的偵測能力和行動效率。建議的系統具備先進的技術和檢查功能，包括穿透性及背向反射性的雙重X光掃描技術。穿透性X光技術能透過射出X光，把滿載的貨櫃／車輛內的物件影像投射出來。舊型號可讓X光穿透100毫米厚的鋼板，新系統則能讓X光穿透200毫米厚的鋼板，而投射出來的物體影像的解像度亦較高。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進一步解釋，背向反射性技術收集從物體上反射出來的X光。如果物體含有毒品和爆炸品等有機物，該等物品便會以不同顏色和密度顯示出來，讓海關人員易於識別是否有任何違規情況。

11.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又表示，海關的檢查方式會按其風險評估而定，例如衡量當時的罪案趨勢和情報。利用建議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檢查一輛滿載的45呎長貨櫃車，整個過程需時少於30分鐘，省卻了卸貨檢查的需要。使用該系統不但能加快邊境管制站的貨物流動，同時亦能降低營運成本而令業界受惠。

12. 葉國謙議員詢問，經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掃描的車輛，是否需要再經人手作進一步檢查。

13.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答稱，目前文錦渡和沙頭角兩個邊境管制站的每日車輛流量約為6 800架次，當中以貨車居多。在2010年，約有8 300架次車輛經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檢查，約佔該兩個邊境管制站總車輛流量的6.9%。至於車輛須接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掃描抑或人手檢查，則視乎風險評估而定，例如衡量當時的罪案趨勢和情報。如果情報顯示車輛可能載有冒牌貨品，而從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所產生的X光影像又無法辨識的話，海關人員便會以人手檢查車輛。平均而言，以人手檢查一輛滿載的45呎長貨櫃車，需時約2至3小時。倘以人手檢查車輛，所需人手包括一名隊長、兩名海關人員，以及數名貨物裝卸工人；如利用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操作，所需人手則包括一名司機、一名X光影像分析員，以及一名負責監督程序安全的海關人員。

14. 葉國謙議員察悉，新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會產生較高解像度的X光影像；他詢問司機的私隱如何獲得保障。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答稱，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開始掃描之前，司機須先下車。

15. 黃容根議員察悉，現有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型號已於2005年停止生產；他詢問在各個邊境管制站有多少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是由沙頭角和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所使用的系統的同一生產商製造的。

16.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海關目前設置了6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其中兩套設於文錦渡和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兩套設於葵青貨櫃碼頭和葵涌海關大樓；兩套則設於深圳灣邊境管制站。在葵青貨櫃碼頭和葵涌海關大樓的兩套系統預計可運作至2017年，而在深圳灣邊境管制站的兩套系統則預計可運作至2020年。這些系統是由另一供應商製造的。

17. 黃容根議員詢問，4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即兩套分別設於葵青貨櫃碼頭和葵涌海關大樓及兩套設於深圳灣邊境管制站的系統，其型號會否於短期內停止生產，以致零件供應有限。

18.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答稱，鑒於X光掃描技術日新月異，海關會密切留意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最新技術發展，並於有需要時更新其設備，以應付行動需要。

19. 黃容根議員詢問，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與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所使用的固定X光車輛檢查系統有何分別。

20.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解釋，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是一套可移動的系統，能靈活調配於不同地點，而固定X光車輛檢查系統則須設置於大樓內，並且不可移動。由於缺乏足夠空間，文錦渡和沙頭角邊境管制站不能使用固定X光車輛檢查系統。

21.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執行任務而言為何需要在邊境管制站設置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解釋，海關會根據情報及行動需要，例如在一天中某些高風險時段採取特別行動，把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從一個邊境管制站調配往另一個邊境管制站，以作增援。目前海關亦已把一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從深圳灣邊境管制站調往屯門內河貨運碼頭，直至一套用作檢查貨物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交付屯門內河貨運碼頭為止。

22. 謝偉俊議員察悉，海關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由不同的供應商製造；他詢問，不同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在操作方面是否有所分別，致令海關人員所需的培訓也有所不同。他詢問，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和固定X光車輛檢查系統在價格上有何差別。

23.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答稱，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供應商須為海關人員提供有關系統操作的培訓。此外，負責操作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人員會獲提供複修課程。至於價格方面，固定X光車輛檢查系統較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昂貴。

24. 主席詢問，新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除較舊型號具有更強大的X光穿透力外，會否具備某些先進功能。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解釋，新系統能產生更高解像度的影像，有助前線人員進行更準確的分析。

25. 主席詢問，海關在釐定擬採購設備的規格前，有否研究世界各地最新的技術和設備。

26.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海關自2001年以來一直使用非入侵性檢查設備來掃描車輛／貨櫃。海關知悉非入侵性檢查設備的最新技術發展，特別是海外海關當局使用的設備。海關亦有派員參加世界海關組織舉辦的海外展覽和經驗分享會，讓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術。

政府當局

27. 何秀蘭議員察悉，新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要待2013年12月才交付；她建議海關簡化招標程序，以便新系統得以盡快交付。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項目管理服務收費的分項數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28.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檢討新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實施時間表。至於支付予機電署作項目管理的款項，主要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29. 林大輝議員詢問，海關有否指派人員或設立機制，處理採購設備的事宜。

3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海關設有一支負責採購工作的專責隊伍，不斷檢討其採購機制和程序。

31.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海關轄下的項目策劃及發展科負責檢討前線人員所使用的設備的成效，以及諮詢機電署，以物色最合適的設備和技術以作更換。新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具有較高的穿透力和背向反射性X光掃描，是市面上最先進和最新的型號。此新型號在2009年9月才推出，並正獲美國和英國考慮採用。

32. 潘佩璆議員察悉，新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X光光束能穿透200毫米厚的鋼板；他詢問海關在掃描過程中會如何保障海關人員、司機、工人，甚至非法入境者的健康。

33.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海關已訂明，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輻射水平必須符合衛生署所訂的相關標準。此外，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裝有安全感應器，當檢測到任何不正常的輻射時，系統便會自動停止操作。所有負責操作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海關人員亦會佩帶輻射劑量計。海關會定期把這些輻射劑量計送交衛生署進行分析和監察，至今未有發現任何過度暴露於輻射的情況。過去3年，海關已把32名負責操作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人員送往衛生署接受身體檢查，並無發現他們有任何過度暴露於輻射的情況。由於司機須在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開始進行掃描前下車，他們不會暴露於輻射之中。

34. 主席詢問，匿藏在正接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掃描的車輛內的人會否過度暴露於輻射之中。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答稱，該人會暴露於輻射之中，而劑量相當於接受一次胸部X光檢驗輻射量的二十分之一。

政府當局

3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運作會否構成任何風險，影響車輛內及附近人士的健康。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更換兩套現時分別用於文錦渡和沙頭角邊境管制站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

V. 為香港旅客提供的外遊警示

(立法會CB(2)1152/10-11(05)及(06)號文件)

37.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外遊警示制度的運作情況，尤其關於制度的涵蓋範圍和定期檢討的安排，以及該制度因應埃及事故運作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8. 黃毓民議員指出，很多其他地方均有向旅客提供大量外遊資訊。舉例而言，台灣在其網站提供詳盡的外遊資訊，覆蓋許多國家和地區，並把前往這些地方的風險劃分為4個旅遊警示級別。他關注到，保安局的外遊警示網頁提供甚少有關於利比亞的外遊資訊，並只提供超連結至外交部和其他國家的政府網站所載的相關資訊。他認為，外遊警示不應只覆蓋香港旅客的旅遊熱點，而目前覆蓋了80個國家，範圍實在過於狹窄。梁國雄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9.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雖然利比亞並不屬於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但保安局外遊警示網頁的"其他資訊"欄目下亦有提供關於利比亞局勢的資訊。政府當局已就前赴利比亞的風險發出新聞公告。他強調，政府當局亦會監察那些可能會對旅客構成威脅的國家或地區的局勢，即使其不屬於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

40. 林大輝議員詢問，目前有多少個國家已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這些國家。

41.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約有140個國家已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屬於港人旅遊熱點的國家已全部納入外遊警示的涵蓋範圍，而所覆蓋的國家近期已由60個增加至80個。

42. 林大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時間及已向政府當局登記使用"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的港人數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項安排的成效，以及會否考慮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43.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於2010年年底推出"外遊提示登記服務"，讓港人前往外地旅遊前，可透過政府一站通網頁登記外遊行程及聯絡方法。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透過包括流動電話短訊的途徑，向他們發放資料。目前已有超過1 000名港人登記使用此項服務。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此項服務，並會考慮尋求各旅行社協助進行有關的推廣工作。

4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中央索取有關前往其他國家旅遊有何風險的資料。

45.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轉載外交部及其他國家網站有關外遊風險的資訊，以利便港人評估外遊風險。

46. 葉國謙議員和主席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既定安排，在不同的外遊警示級別下把滯留海外的旅行團送返香港。

47.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與旅遊業界商定安排，在不同的外遊警示級別下把滯留海外的旅行團送返香港。舉例而言，對埃及發出紅色外遊警示後，香港旅遊業議會隨即宣布取消所有出境前往埃及的旅行團。至於一個已啟程前往埃及的旅行團，在開羅機場逗留超過10小時後亦立即返港。關於外遊警示發出後旅行團如何返港，並沒有既定

的處理方法，當局會因應事件的情況作出合適安排。然而，政府當局會盡力協助在海外滯留或遇事的港人。

48.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把某國納入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以及發出不同級別的外遊警示。

49. 保安局副局長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稱，設立外遊警示制度，是為了讓市民更瞭解前赴海外國家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政府當局會每年定期進行檢討兩次，並會每年更新外遊警示制度。政府當局會把港人的熱門目的地納入外遊警示的涵蓋範圍。釐定外遊警示級別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 (a) 事故對人身安全威脅的程度；
- (b) 有關威脅的持續性；
- (c) 有關威脅是否針對旅客；及
- (d) 該地是否為港人到訪的熱點。

50. 謝偉俊議員表示，許多市民關注到，旅遊業界在某些級別的外遊警示下決定外遊旅行團應否啟程時，主要是基於商業考慮而非顧及安全因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旅遊業界後設立機制，以決定外遊旅行團應否啟程，以及制訂在不同外遊警示級別下的補償安排。

5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設立外遊警示制度時已徵詢旅遊業界的意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旅遊業界已制訂一套準則，以決定外遊旅行團應否啟程，而首要考慮因素是旅行團團員的人身安全。旅遊業界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外遊警示級別、在有關國家的合作夥伴提供的資訊，以及有關國家旅遊局提供的意見。當局就埃及事故發出紅色外遊警示後，所有前往埃及的外遊旅行團均已取消。

5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副主席有關發出不同級別外遊警示的權力的查詢時解釋，經諮詢相關部門後，保安局的相關組別會負責就發出外遊警示提供建議。發出黃色外遊警示的決定，由保安局副秘書長作出；而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的決定，則由保安局局長作出。

53. 副主席察悉，保安局於2011年1月28日因應埃及的動盪局勢對其發出黃色外遊警示，並於2011年1月29日下午，即埃及政府在某些城市實施戒嚴後，把外遊警示級別提升至紅色。副主席察悉，埃及政府在香港時間1月29日晚上10時宣布全國實施戒嚴，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直到翌日才把外遊警示級別提升至黑色。

5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來自埃及的資訊在晚上可能更新得比較慢。政府當局會研究這方面是否有改善空間。

55. 應副主席的建議，保安局副局長答應考慮向身處已發出紅色外遊警示的地方，而其流動電話線路已漫遊至該地的港人發送警示短訊。

56. 主席詢問，正在外地旅遊的港人收到政府發出的警示短訊後，可否立即登記使用"外遊提示登記服務"。

5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只要港人已登記使用"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並提供有關其旅行時間的資料，政府當局便能透過短訊服務向他們提供進一步的警示短訊。

5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向流動電話線路已漫遊至有關地方的港人發出警示短訊。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有關過程約需3個小時。

59. 主席察悉，儘管利比亞最近局勢動盪，政府當局並沒有就其發出外遊警示，原因是利比亞不屬於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他關注到，部分港人可能會因當局沒有發出外遊警示而以為前往該地旅行是安全的。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於有需要時就某一地方發出外遊警示，即使該地不屬於外遊警示的涵蓋範圍。

6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保安局的外遊警示網頁載有"其他資訊"欄目，就並非港人的熱門目的地或不屬於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範圍的地方提供旅遊安全資訊。他答應考慮主席的建議。

61. 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31日